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长城证券作为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浩”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将公司目前存在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近日，长城证券收到公司相关方提供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2022）京 0102 执恢 1491 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6 层。

负责人：杨毓，行长。

被执行人深圳市中元鼎股份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新华保险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马骧，董事长。

被执行人深圳市元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红岗路红岗西村 29#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游文畅，董事长。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元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我院作出的（2017）京 0102 民初 24336 号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元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按照生效判决书的要求给付申请执行人相应欠款。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保全查封被执行人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浩 A（400011）股票 17816897 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浩 A（400011）'股票 17816897 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